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66667 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31.6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①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②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已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5.63 万元、4,096.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4%、16.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